

2018 年

清新区民政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清新区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清新区民政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文件，拟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2、负责退役士兵、残疾军人、转业、复员干部和军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和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接收安置及服务管理工人；指导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烈士褒扬、优抚和拥军优属工作；调处重大民纠纷工作。3、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救灾救济捐赠款物的接收，分配和管理。4、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困难群众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落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农村五保供养、农村敬老院建设和管理；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5、负责城乡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推动基层民主和镇务公开、村务公开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发组织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6、负责研究和修订全县行政区域规划、县际及县内行政区划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承担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镇、村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镇、村行政区划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

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审核地名的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7、负责全县婚姻服务机构和婚姻介绍机构的管理工作。8、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负责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社会福利企业资格审批。9、负责老年人、孤儿、弃婴（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和行政管理工作，指导残疾人的权益保障工作。10、负责推进殡葬改革，负责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殡葬、收养服务机构管理工作。11、负责对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督工作。12、负责社会福利彩票销售工作、负责管理、使用、发放福利资金和民政事业费。13、承办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民政局本级设：办公室、优抚安置股、低保股、救灾救济股、社会事务和基层政权股（社会组织管理股、县地名委员会办公室）；下属：社会福利院、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3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新区社会福利院、拥军优属和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清新区殡葬服务所。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726.85	一、基本支出	666.36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60.49
三、其他资金	160.00	三、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不含基金)	16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6.85	本年支出合计	886.85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886.85	支出总计	886.85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726.8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26.85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16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不含基金）	16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886.85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886.85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666. 36
工资福利支出	545. 51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52. 6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 23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00
二、项目支出	60. 49
日常运转类项目	0. 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00
其他类项目	0. 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0.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49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726.85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七、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不含基金）	160.0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0.00
支 出 总 计	886.85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6.85	一、一般公共预算	726.8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四、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不含基金)	160.00	四、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不含基金)支出	160.00
本年收入合计	886.85	本年支出合计	886.85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726.85	666.36	6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06.36	645.87	60.49
20101	人大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1	行政运行	706.36	645.87	60.49
201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1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10104	人大会议	0.00	0.00	0.00
2010105	人大立法	0.00	0.00	0.00
2010106	人大监督	0.00	0.00	0.00
2010107	人大代表履职能力提升	0.00	0.00	0.00
2010108	代表工作	0.00	0.00	0.00
2010109	人大信访工作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10150	事业运行	0.00	0.00	0.00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0.00	0.00	0.00
20102	政协事务	0.00	0.00	0.00
2010201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201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00	0.00	0.00
2010203	机关服务	0.00	0.00	0.00
2010204	政协会议	0.00	0.00	0.00
2010205	委员视察	0.00	0.00	0.00
2010206	参政议政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49	20.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0.49	20.49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8.92	18.9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7	1.57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666.36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545.51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130.6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291.02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2.26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7.13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34.44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2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3.65
[50201]办公经费	[30202]印刷费	0.10
[50201]办公经费	[30204]手续费	0.00
[50201]办公经费	[30205]水费	0.8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6]电费	2.1
[50201]办公经费	[30207]邮电费	0.5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11]差旅费	0.35
[50201]办公经费	[30214]租赁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28]工会经费	1.75
[50201]办公经费	[30229]福利费	0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7.62
[50202]会议费	[30215]会议费	2
[50203]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0.22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03]咨询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6]劳务费	0
[50205]委托业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19.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2.5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50209]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0.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310]资本性支出	0.00
[50306]设备购置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0.0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1]基本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2]津贴补贴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3]奖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13]住房公积金	0.0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23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4] 抚恤金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 生活补助	0.59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9] 奖励金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1] 离休费	0.00
[50905] 离退休费	[30302] 退休费	20.4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1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33.5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2.5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1.5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9.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清远市清新区民政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0	0	0	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886.8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59.61 万元， 增长 21.95 %，主要原因是 物价上涨，以及响应国务院通知，提高人员工资水平 ；支出预算 886.8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159.61 万元， 增长 21.95 %，主要原因是 物价上涨，以及响应国务院通知，提高人员工资水平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33.50 万元，比上年 减少 0 万元， 下降 0 %，主要原因是 三公经费与上年持平，没有增减变化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2.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1.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公务接待费 19.5 万元，比上年 增加 0 万元， 增长 0 %，主要原因是 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52.62 万元，比上年减少 1.10 万元，减少 2.1%，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120.01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120.01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960.18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7474.40 平方米，车辆 8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20 万元，主要是电脑、办公设备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说明：本项为必须公开内容，可解释本部门预算特有的较为专业的名词，或是财政预算编制方面名词（以下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增加）**】**